

国家标准 GB/T 29912—2013

《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 释义及使用手册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编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国 家 标 准 GB/T 2001.2—2013

《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 释义及使用手册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编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为上、下两篇和相关附录。上篇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9912—2013《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各项条款的解释说明；下篇分别介绍了国外发达国家城市物流配送汽车法规政策和国际上几款著名品牌的城市物流配送汽车技术特点；附录是近几年国务院及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有关城市物流配送的文件。

本书适合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城市交通与运输管理部门以及相应的车辆制造企业的技术人员，在学习和掌握 GB/T 29912—2013 国家标准，了解国内外相关政策法规与技术时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释义及使用手册/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编著. -- 北京 : 人民交通出
版社, 2014. 3

ISBN 978-7-114-11211-9

I. ①城… II. ①交… III. ①物资配送 - 载重汽车 -
选型 - 手册 IV. ①U469.2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36390 号

书 名:《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释义及使用手册

著 作 者: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责 任 编 辑: 智景安

出 版 发 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s.com.cn>

销 售 电 话: (010)59757973

总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发行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960 1/16

印 张: 12

字 数: 195 千

版 次: 2014 年 3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3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11211-9

定 价: 45.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任委员：张红卫

副主任委员：张学礼 何民爱 张丽丽 金元朝
董金松

委 员：周 刚 叶红宇 刘 莉 黄志军
车胜新 刘丽娟 苏家竹 张 莹
陆 霞 马清芝 黄 伟 张黎明
宗成强 张 浩 区传金 姜 斌
孙京学 周长龙 吕延昌 陈永祥
陈德留

前　　言

改革开放 35 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城市规划和建设日臻完善,整个国家的城市化进程大大加快。随着我国城市人口的快速增长,人们衣食住行等各种日常生活及办公物品需求量大幅提升,城市物流量迅猛增加;与此同时,随着我国汽车社会的到来,轿车已逐步进入家庭,城市的交通安全、道路畅通、大气环保等社会和谐发展问题日益突出。

2009 年国务院发布并实施了《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8 号),其中“基本原则”第 5 条明确指出,建立技术标准,推进一体化运作。按照现代物流理念,加快技术标准体系建设,综合集成仓储、运输、货代、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多种功能,推进物流一体化运作,提高物流效率;在“主要任务”中明确部署发展城市统一配送,提高食品、食盐、烟草和出版物等的物流配送效率;在规划的重点工程中,包括“城市配送工程;……加快建设城市物流配送项目,鼓励专业运输企业开展城市配送,提高城市配送的专业化水平,解决城市快递、配送车辆进城通行、停靠和装卸作业问题,完善城市物流配送网络”。

2011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战略措施的意见》(国发办[2011]38 号),其中第 3 条“关于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的要求”中明确指出,按照依法、高效、环保的原则,研究制定城市配送管理办法,确定城市配送车辆的标准环保车型,全面禁止将客运车辆改装为货运车辆,有效解决城市中转配送难、配送货车停靠难等问题,促进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加快规模化发展。

2011 年 12 月 22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战略措施意见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1]162 号),其中第三条(十一)款明确部署由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会同商务部、邮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负责“研究制定城市配送管理办法,确定城市配送车辆的环保标准车型,全面禁止将客运车辆改装为货运车辆,有效解决城市中转配送难、配送货车停靠难等问题,促进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加快规模化发展”。交通运输部据此组织开展了城市物流配

送汽车的标准研究和制定工作。

2013年2月,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战略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切实加强和改进城市配送管理工作,促进城市配送健康有序发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七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配送管理工作的意见》(交运发〔2013〕138号)。文件第14条明确要求,“加强车辆技术管理。要抓紧制定适用城市配送的车辆相关要求,积极引导企业推广使用符合标准的配送车型,推动城市配送车型向标准化、厢式化发展,加快开展城市配送车辆统一标识管理工作”。

2013年8月31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了《交通运输部关于改进提升交通运输服务的若干指导意见》(交运发〔2013〕514号)。指导意见中第二部分“重点任务和工作抓手”的第3条要求,“推动城市配送和农村物流发展。根据城市配送和农村物流发展需求,加大对城市配送、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和信息化的支持力度,着力解决城市配送车辆‘通行难、停靠难、装卸难’和农村物流发展滞后、效率效益不高等问题。完善城市配送和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制定城市货物运输与车辆通行管理政策,推广城市配送车辆统一标识和标准,研究制定农村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构建城市配送和农村物流网络,基本满足城市配送和农村物流服务需求”。

为贯彻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的要求,满足我国城市化发展对物流配送汽车的需求、解决配送汽车进城难问题;针对不同城市、各类物品运输需求,规范我国城市货物集散运输管理;更好地满足人们生活需要,达到城市物流的安全、高效、快捷、规范、环保与低碳,根据交通运输部的工作安排部署,由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联合国内主要车辆制造企业和城市物流配送企业组成工作组开展了国家标准《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研究。

该标准规定了城市物流配送汽车的类型、主要技术参数以及技术要求,适用于最大允许总质量1500kg(含)以上的城市物流配送汽车(含快递用汽车),但不适用于城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标准制定遵循的原则是:一是满足要求。标准要满足城市货运市场的多样化需求,重点解决配送车辆进城难的实际问题;二是科学发展。标准结构和内容上要符合交通运输行业倡导的“安全、畅通、高效、绿色”要求,要综合考虑环保、节能、安全及方便用户等要求,标准要遵循城市货运车辆标准化发展方向;三是现实可行。标准要满足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相关监督管理的需要,标准要与现有的法规、标准相兼容。

2014年1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城市配

送运输与车辆通行管理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4]35号),对提高认识、强化运力需求管理、加强车辆技术管理等9方面提出了具体管理要求。

为了帮助从事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和相关管理部门人员深刻理解国家标准GB/T 29912—2013《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各条款的内容,准确把握和使用标准中的技术要求,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司和科技司组织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编写了标准释义,按照标准顺序逐条对标准中的条款加以解释说明。同时,为便于各相关管理、技术人员全面掌握城市物流配送的发展现状与趋势,特组织编写了介绍国外车辆与使用管理的内容,并将有关行政文件作为附录,供学习参考使用。如有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14年3月

目 录

上篇 《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释义

第一章	关于标准名称的释义	3
第二章	关于“1 范围”的释义	4
第三章	关于“2 规范性引用文件”的释义	6
第四章	关于“3 术语和定义”的释义	9
第五章	关于“4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的释义	11
第六章	关于“5 技术要求”的释义	16

下篇 城市物流配送汽车使用手册

第一章	国外城市物流配送汽车使用管理	31
第一节	概述	31
第二节	美国城市物流配送汽车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	33
第三节	欧洲城市物流配送汽车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	40
第四节	日本城市物流配送汽车应用概况及相关法规与标准	50
第二章	城市物流配送厢式货车技术	59
第一节	城市物流配送厢式货车车型的结构和参数	59
第二节	城市物流配送厢式货车专用配置和性能	68
第三节	新能源车辆技术	80
第三章	城市物流配送封闭货车技术发展	83
第一节	IVECO(依维柯)系列	83
第二节	Transit(全顺)系列	88
第三节	HIACE(海狮)系列	91

第四节	Volkswagen(大众)系列	96
第四章	城市物流配送冷藏保温专用车辆的技术发展	99
第一节	冷藏保温专用车辆的种类与用途	99
第二节	冷藏保温专用车辆结构特点及主要技术参数	101
第三节	冷藏车对汽车底盘及专用装置的要求	104
第四节	冷藏保温专用车辆车厢隔热材料与生产工艺	110
第五节	冷藏保温专用车辆新技术的发展与应用	111

附录

附录 1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 (国发[2009]8号)	117
附录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办发[2011]38号)	131
附录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 措施意见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1]162号)	136
附录 4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配送管 理工作的意见(交运发[2013]138号)	143
附录 5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 指导意见》的通知(交政法发[2013]323号)	151
附录 6	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交规划发[2013]349号)	159
附录 7	交通运输部关于改进提升交通运输服务的若干指导意见 (交运发[2013]514号)	168
附录 8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商务部关于加强城市配送运输与车辆 通行管理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4]35号)	177



上篇

《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

释义

第一章 关于标准名称的释义

本标准原立项名称为《城市物流车辆技术要求》，国家标准计划编号为“20111741-T-348”。标准于2013年3月25日完成专家会议审查。在本标准的起草过程及专家审查会上，根据标准的具体内容，为便于标准实施，多数委员专家建议并讨论通过，将标准名称修改为《城市物流配送车辆技术要求》。2013年5月下旬完成标准报批，2013年7月又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标审查部的意见对标准报批文件进行了适当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针对目前城市物流配送业车辆的实际构成与使用需求，为了使本标准的名称、内容与应用三者协调一致，减少歧义，使标准规定更加准确、便于实施，按照各相关方协商意见和建议，经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和标准起草组研究分析，并请示交通运输部科技司及道路运输司同意，于2013年8月28日提出了将标准的名称由《城市物流配送车辆技术要求》改为《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英文名称由《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urban logistics distribution vehicles》改为《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lectotype of urban logistics distribution vehicles》的申请。

第二章 关于“1 范围”的释义

本章对本标准涉及的城市物流配送汽车的类型、主要技术参数、技术要求,以及适用车型范围——适用于最大允许总质量1500kg(含)以上的城市物流配送汽车(含快递用汽车),不适用于城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行了释义。

条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物流配送汽车的类型、主要技术参数以及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最大允许总质量1500kg(含)以上的城市物流配送汽车(含快递用汽车),不适用于城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释义

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城市建设发展迅速,整个国家城市化进程大大加快。随着我国城市化的发展、城市人口的急剧增长,人们衣食住行等各种生活及办公物品需求量大幅提升,城市货物运输量迅猛增加;与此同时,城市的交通安全、道路畅通、大气环保等社会和谐发展问题也提上议事日程。为加快城市物流配送项目建设,鼓励专业运输企业开展城市物流配送,提高城市物流配送汽车的专业化水平,解决城市快递、货物配送车辆进城通行、停靠和装卸作业难问题,特制定本标准。

标准在制定的过程中,根据我国城市物流业发展的总体部署,及其对城市物流配送汽车的管理要求,充分考察、分析了国内主要典型城市(如北京、上海、南京、沈阳等)中城市道路、桥梁、社区道路的特点及城市配送车辆运行环境,借鉴了国外相关的车辆及其使用管理的经验,参考了相关地方标准的技术内容,在遵循本标准起草原则的前提下,在对我国城市物流配送企业运营和车辆使用管理现状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汽车企业的中长期规划和技术发展方向,最终确定了标准的主要内

容为：规定城市物流配送汽车的类型、规定车辆的主要技术参数以及技术要求，以满足社会、运输业主和货主的多方面需求及车辆通行与使用管理要求。确定的适用范围为：在城市市区内从事道路货物配送运输的、最大允许总质量 1500kg(含)以上的厢式货车和封闭式货车。考虑到城市快递服务汽车、食品配送汽车等实际需要，标准范围涵盖了最大允许总质量 1500kg(含)至 1800kg 的厢式货车和封闭式货车等微型汽车。

标准中规定的城市物流配送汽车包含快递用汽车，并明确规定了本标准不适用于城市中运送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仍按相关规定实施管理。

本标准主要用于指导城市物流配送企业的车型选用、引导相关车辆制造企业的产品设计与生产，并为城市货物运输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政府部门实施车辆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第三章 关于“2 规范性引用文件”的释义

本章主要是对在本标准中引用的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及有关文件进行的归纳。

条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495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 GB 1589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 GB/T 373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 GB/T 3730.2 道路车辆 质量 词汇和代码
- GB/T 3730.3 汽车和挂车的术语及其定义 车辆尺寸
- GB 3847 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GB 11567.2 汽车和挂车后下部防护要求
- GB 16170 汽车定置噪声限值
- GB/T 17350 专用汽车和专用挂车术语、代号和编制方法
- GB 17691 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
- GB 18352.3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
- GB 18565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
- GB 25990 车辆尾部标志板

- JT/T 198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
- JT/T 389 厢式挂车技术条件
- JT/T 794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车载终端技术要求
- QC/T 449 保温车、冷藏车技术条件及试验方法
- QC/T 453 厢式运输车
- QC/T 699 车用起重尾板



(1) 本标准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为:

- GB 1495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2002)
- GB 1589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2004)
- GB/T 373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 3730.1—2001)
- GB/T 3730.2 道路车辆 质量 词汇和代码(GB/T 3730.2—1996)
- GB/T 3730.3 汽车和挂车的术语及其定义 车辆尺寸(GB/T 3730.3—1992)
- GB 3847 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847—2005)
-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2)
- GB 11567.2 汽车和挂车后下部防护要求(GB 11567.2—2001)
- GB 16170 汽车定置噪声限值(GB 16170—1996)
- GB/T 17350 专用汽车和专用挂车术语、代号和编制方法(GB/T 17350—2009)
- GB 17691 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GB 17691—2005)
- GB 18352.3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GB 18352.3—2005)
- GB 18565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2001)
- GB 25990 车辆尾部标志板(GB 25990—2010)
- JT/T 198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 198—2004)
- JT/T 389 厢式挂车技术条件(JT/T 389—2010)
- JT/T 794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2011)

QC/T 449 保温车、冷藏车技术条件及试验方法(QC/T 449—2010)

QC/T 453 厢式运输车(QC/T 453—2002)

QC/T 699 车用起重尾板(QC/T 699—2004)

(2) GB 1495《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589《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1567.2《汽车和挂车后下部防护要求》、GB 18565《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等标准正在修订中,本标准的使用者应及时跟踪上述标准的修订情况,按照规定使用所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9月18日发布了GB 29753—2013《道路运输食品与生物制品冷藏车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将于2014年7月1日实施。该标准实施后将替代QC/T 449《保温车、冷藏车技术条件及试验方法》。

另外,值得说明的是,3.5t以上的汽油商用车辆,其新产品型式认证时,需满足GB 14762《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等标准要求。但目前3.5t以上的汽油商用车辆比例较低。故在本标准的5.4.2条款中未着重提及,但在实际管理中应符合GB 14762的要求。